

立法會：律政司司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致謝議案  
辯論（第五節）致辭全文（只有中文）

\*\*\*\*\*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十一月十日）  
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施政報告》）  
致謝議案辯論（第五節：優化管治、簡政放權）的致辭全文：

主席：

感謝各位議員就法治和律政司其他方面的工作所發表的意見。鑑於時間關係，我只會作扼要的回應。

首先，我希望再次強調，本屆政府將會一如以往繼續堅守法治精神。事實上，今次《施政報告》談及法治的篇幅比過往多，與法治、法律制度及法律服務有關的措施亦相當充實。當中，《施政報告》第 19 段開宗明義指出：（一）法治是香港最重要的核心價值，而司法獨立是維持法治的重要元素；（二）特區政府會繼續堅定不移地捍衛司法獨立，維護及尊重法治精神。律政司未來的工作雖然充滿挑戰，部分工作（包括司法覆

核及刑事檢控等工作）甚至會具爭議性，但律政司全體人員仍然會以堅守法治為最終、最基本、最重要的工作方針。

## 刑期覆核案

有議員提及近期一宗刑期覆核案件，由於有關案件將會進行上訴，我不適宜、亦不會評論上訴的具體事宜。然而，認為有必要澄清相關原則，以及社會上流傳的某些錯誤觀點。

首先，特區政府絕對尊重香港人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等自由和權利。但正如法庭在不同的判詞、判決中清楚指出，這些自由和權利並非絕對、亦不是全無限制，而是要受法律的監管。在一個尊重法治的社會，行使自由和權利時必須同時尊重法律。

香港的司法程序，包括刑期覆核整個程序，是受法律所規管。無論是申請的理據、法庭可否接納覆核申請，以至控方在庭上的陳辭，完全只限於法律原則和相關證據。整個過程不會滲入政治因素，而最終的結果，是由法庭經過公開的聆訊過程

後獨立地作出決定。而法官判決的理據亦可清清楚楚地從書面判詞中看到。

大家可能同意或不同意法院的判決或理據，大家絕對有這個權利和自由，即使在法律界（包括法官）對一個法律議題也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但大家不應該因為不同意司法程序的結果，便在完全沒有客觀事實根據的情況之下，動輒、很武斷地認為司法程序受政治因素所影響。

因此我絕對不認同有個別議員用「政治犯」去形容相關的當事人，或者用「政治檢控」去形容相關的司法程序，甚至有個別議員不負責任地用「假公義」、「黑法治」去形容香港現時的法律情況。

在這方面，我希望再次邀請大家留意上訴法庭判詞中第 171 段的內容，特別是包括以下的內容：

「本席重申，答辯人等不能說他們是因為行使集會、示威或言論自由而被定罪和判刑...他們之所以被定罪和判刑，是因

為他們僭越了法律的界線...答辯人等也不能說，上訴法庭對他們處以的刑罰，壓縮了他們可依法行使示威、集會或言論自由的空間。只要他們在法律的界線內行事，法律會全面、充份地保障他們示威、集會和言論自由；但一旦他們僭越了法律的界線而違法，法律制裁他們並不是剝奪或打壓他們的示威、集會和言論自由，因為法律從來都絕不容許他們以違法的手段來行使那些自由。」

在維護法治方面，特區政府確實責無旁貸，亦會全力以赴。但維護和尊重法治亦同時是每一個香港人的責任。而部分人士因為種種原因，將法治政治化只會對香港的法治帶來負面的影響。

## 一地兩檢

有議員的發言涉及一地兩檢事宜，但因為一地兩檢的議題在過去兩星期已在本會進行辯論，而辯論亦將在下星期三繼續，我在此不會詳細回應。但我希望重申，特區政府和內地相關部委商討一地兩檢事宜時，一直以符合「一國兩制」和不違反《基

本法》為我們的共同目標。特區政府亦會繼續聽取社會上的意見，務求更完善地落實一地兩檢。

## 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另外，有部分議員在辯論期間談及法律服務的問題，以及周邊地區在這方面的發展。

鞏固及發展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將會繼續是律政司的工作重點之一。我們會繼續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務求維持香港的法律制度、人才及其他的配套設施能夠滿足服務使用者的需求。律政司同時亦會繼續開拓新的服務領域，並到內地及海外地方，包括「一帶一路」沿線等地方推廣香港在這方面的優勢。事實上，我今個星期剛到過馬來西亞吉隆坡，向當地商界及法律界介紹香港這方面的發展，反應十分正面。

亞太區的經濟發展，以及「一帶一路」倡議的推行，將會令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包括國際仲裁和跨境調解的服務的需

求大增，但同時香港在這方面亦面對不少競爭。律政司會繼續審視亞太區及其他地方在這方面的發展，從而制定和推動合適政策，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重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的地位。

主席，我謹此陳辭。

完

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